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otech Holdings Ltd.

###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為約11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4百萬港元)。
-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港元)。
- 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0.24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於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首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附註(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3,073	169,444
直接成本		<u>(100,567)</u>	<u>(144,350)</u>
毛利		12,506	25,094
其他收入	5	1,752	1,423
行政開支		(9,895)	(10,406)
財務成本	6	<u>(148)</u>	<u>(1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215	15,920
所得稅開支	8	<u>(861)</u>	<u>(3,506)</u>
期內溢利		<u><u>3,354</u></u>	<u><u>12,414</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87
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ii))		<u>(38)</u>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16</u></u>	<u><u>12,501</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0.24</u></u>	<u><u>1.08</u></u>

-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3)。
- (ii) 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會計政策確認，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期初結餘調整之一部分，該儲備餘額已重新分類至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且於任何未來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0	8,6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1
		<u>9,173</u>	<u>9,886</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9,235	57,837
合約資產	12	48,621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2	—	49,945
可收回稅項		2,139	2,9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34	109,386
		<u>217,829</u>	<u>220,0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697	30,288
借款—有抵押		6,667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048	490
合約負債	12	4,180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2	—	1,250
		<u>35,592</u>	<u>42,0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2,237</u>	<u>178,07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1,410</u>	<u>187,957</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501	433
遞延稅項負債		<u>1,108</u>	<u>1,039</u>
		<u>1,609</u>	<u>1,472</u>
<b>資產淨值</b>		<u><b>189,801</b></u>	<u>186,48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4,000	14,000
儲備		<u>175,801</u>	<u>172,485</u>
<b>權益總額</b>		<u><b>189,801</b></u>	<u>186,485</u>

附註：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05至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Flourish Team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邱建榮先生(「邱先生」)持有49%、已故的張定錦先生持有49%及龔浩文先生(「龔先生」)持有2%。鄧嘉華女士(「鄧女士」)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Double Win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權益。Flourish Team Limited、Double Wink Limited、邱先生、已故的張定錦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被視為「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

於回顧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有關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本集團已運用所有其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修訂。

除下文附註外，採納該等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下文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要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型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步驟1：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界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服務。於釐定履約責任時，本集團考慮是否客戶利益來自其本身的商品及服務及就合約而言是否不同。本集團所考慮指明商品及服務不可單獨識別的因素將包括：

- 將商品或服務與合約中所承諾其他商品或服務整合至一組商品或服務的重大服務是否指客戶所訂約的合併產量；
- 一項或多項商品或服務是否大幅修改或定制或經合約中所承諾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商品或服務大幅修改或定製；
- 商品或服務極度相互依存且息息相關。換言之，各商品或服務受合約中一項或多項其他商品或服務的重大影響。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良了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於服務開始前訂立的合約提供斜坡工程服務。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指履行斜坡工程服務指定區域)。提供斜坡工程服務的收益因此隨時間而確認。完全覆行提供斜坡工程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今日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截至今日轉讓予客戶之服務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明(參照客戶或其代理認證的建築工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總而言之，於初始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945	(49,945)	—
合約資產	—	49,945	49,945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50	(1,250)	—
合約負債	—	1,250	1,2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此等投資乃持作預期於中短期內不會出售的長期戰略性投資。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先前入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的公平值變動已轉移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期初結餘。



總而言之，於初始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	(1,28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281	1,281

該等變動對集團實體的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0	—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0)	1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u>	<u>160</u>

(b) 減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或終身的預期信用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概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憑藉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有較低信貸風險的應收款項分類於「階段1」，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
- 倘識別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應收款項轉移至「階段2」，但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 倘應收賬款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轉移至「階段3」。

階段1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金額等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計量金額。階段2或階段3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靠且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附註1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b>113,073</b>	<b>169,444</b>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斜坡、基礎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來自本集團合約客戶的收益之所有履約責任均已隨時間支付。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b>69,668</b>	76,332
客戶B	不適用	24,318
客戶C	<b>15,088</b>	不適用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顧問費用收入	140	—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462	138
勞工開支收入	—	587
安全顧問收入	166	348
利息收入	186	—
其他	798	350
	<u>1,752</u>	<u>1,423</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6	191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2	—
	<u>148</u>	<u>191</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11	16,450
酌情花紅	1,797	72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8	2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b>16,076</b>	<b>17,371</b>
---------------------	---------------	---------------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220	417
— 租賃資產	63	—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1,239	1,188
— 租賃資產	48	—

	<b>1,570</b>	<b>1,605</b>
--	--------------	--------------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82,530	118,896
上市開支	—	2,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7)	(89)
核數師酬金	216	33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10,854	12,855
行政開支	5,222	4,516

	<b>16,076</b>	<b>17,371</b>
--	---------------	---------------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822	2,50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	362
	<u>792</u>	<u>2,865</u>
遞延稅項	69	641
	<u>861</u>	<u>3,506</u>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	30,000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354</u>	<u>12,414</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150,000</u>

於回顧期間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3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14,000港元)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股份1,150,000,000股，猶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詳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計算。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440	13,928
應收保留金	16,910	16,6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073	18,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附註)	6,120	6,79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692	1,596
	<u>59,235</u>	<u>57,837</u>

附註：倘轉讓目標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付款日期起一年內未完成，該筆金額可予退還。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3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撥備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估計虧損機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該等債務人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70	8,756
31至60日	409	3,184
61至90日	—	1,137
超過90日	561	851
	<u>5,440</u>	<u>13,928</u>

####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	7,423	8,731
於一年後到期	9,487	7,932
	<u>16,910</u>	<u>16,663</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2.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應收／(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653,671 (609,230)	902,328 (853,633)
在建合約工程	<u>44,441</u>	<u>48,695</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9,9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50)
合約資產	48,621	-
合約負債	(4,180)	-
	<u>44,441</u>	<u>48,695</u>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468	11,536
應付保留金	10,986	10,1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3	8,609
	<u>23,697</u>	<u>30,288</u>

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31	7,267
31至60日	2,130	2,643
61至90日	313	545
超過90日	1,894	1,081
	<u>8,468</u>	<u>11,536</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000,000</u>	<u>14,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憑藉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20年經驗，本集團專注於承接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並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其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土力資源亦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董事知悉，激烈的行業競爭及整體建築成本上漲或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為維持本集團於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斜坡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提高於市場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上有39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項目（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401.5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得公營部門合約金額約115.6百萬港元的斜坡工程項目，且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前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上有43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492.5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9.4百萬港元減少約56.4百萬港元或約33.3%至回顧期間的約113.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或回顧期間完成若干主要斜坡工程項目，及(ii)扣除於二零一七年所獲得並於回顧期間獲得重大進展的項目收益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1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50.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1.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及新項目於市場上面臨的劇烈競爭。為維持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已調整定價策略，從而使回顧期間的毛利率受到影響。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汽車及機器的租金收入、來自員工提供安全諮詢服務所得的人工費用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4.9%。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2.4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無)；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產生合規成本及員工成本的淨影響所致。

##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1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1,000港元減少約22.5%。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由於持續償還相關銀行借貸而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75.4%至回顧期間的約0.9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 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4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約73.0%至回顧期間的3.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純利率約為3.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3%。純利率於回顧期間減少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及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0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百萬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償還銀行借款的總負債水平下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約0.9百萬港元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只佔小部分，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員工共12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名員工)。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約為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百萬港元)。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授予酌情花紅。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滿足具體的營運資金要求、為地盤設施及設備撥付資金及擴充我們的勞動力。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所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滿足具體的營運資金要求	44,144	44,144
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	14,351	4,004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14,350	2,135
總計	<u>72,845</u>	<u>50,28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無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修改。

##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融資」)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均富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魏前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鄒振濤先生、馮志堅先生及張偉倫先生）組成。鄒振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回顧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邱建榮先生、龔浩文先生及鄧嘉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張偉倫先生、鄒振濤先生及魏前江先生。